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理论部分) (第四版)

PUTONG GAODENG JIAOYU
SHIYIWU GUOJIAJI GUIHUA JIAOCAI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编 梁敏 何辛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第四版）（经济法）

PUTING UNIVERSIT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HANGHAI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材

2018 年 10 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理论部分)(第四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编 梁 敏 何 辛 副主编 周美艳 刘杰明



XINBIAN JINGJIFA SHIYONG JIAOCHENG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 梁敏,何辛主编. — 4版. —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7-5611-3314-6

I. 新… II. ①梁… ②何…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3855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6.25 字数:360 千字

印数:24001~34000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4 版

2006 年 11 月第 5 次印刷

责任编辑:欧阳碧蕾

责任校对:张娜佳

封面设计:波朗

定 价:22.00 元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 21 世纪的门槛。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职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惟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



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的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前 言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第四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也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第四版)是高职高专财经类各专业的基础课教材,据教学需要,分两册出版,本册为理论部分,另一册为实训部分。

本教材是编委会教材建设总体思路的一个富有创新意义的积极成果,经过四年的使用,已被越来越多的高职院校所认同,受到越来越多的好评。四年来,我们始终遵循高职高专教育“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理论必须够用为度”的原则和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这一目标,按照教学过程的实际要求进行概括和总结,随着对高职高专教育认识的逐步深入不断修订和完善本教材。本次修订的第四版教材就是在前版教材建设的基础上,充分汇集相关教学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我国最新修订并公布的法律,进行的更切合高职高专教学实际、更有针对性的改进。

修订后的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教材内容更新及时。根据我国最新修订并公布的法律对上版教材进行了修订完善,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税法等章节内容完全按照新修订并公布的法律重新撰写,在国内同类的高职高专教材中可称为内容最新。

2. 总体结构上打破了传统经济法的体例,按照财经类专业的特点,根据市场经济需要什么写什么的原则编写,目的是实用。

3. 版面设计结构上采用四分之三部分写正文,四分之一部分写重点法律条文,以便于学生对重点内容的学习掌握,也便于教师备课讲课时标注重点。

4. 每章的结构是按照教师讲课的顺序编写的,由内容提示、课前案例、具体内容和练习思考题等部分组成,客观地讲也是教师的书面课堂讲义,这样使学生对每个所学的知识清楚、明了。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理论部分)》(第四版)共十七章,分别是:经济法基本理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保险法;票据法;会计法;经济纠纷的解决。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理论部分)》(第四版)由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梁敏、辽宁金融职业学院何辛任主编,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周美艳、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刘杰明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

梁敏:第1章、第3章、第6章、第7章、第8章;第11章、第12章、第16章、第17章;

何辛:第2章、第9章、第13章、第14章、第15章;

周美艳:第4章、第5章;

刘杰明:第10章。

本教材由梁敏负责统稿工作。

对于教材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84706104

编 者

2006年11月



第1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法人制度.....	8
第四节 代理.....	10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13
课后思考题.....	15
第2章 公司法	1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19
第三节 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	24
第四节 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3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31
第六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节 公司其他.....	4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5
课后思考题.....	47
第3章 合伙企业法	48
第一节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4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9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9
第五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1
课后思考题.....	62
第4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6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6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6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7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8
课后思考题.....	70
第5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1
课后思考题	83
第 6 章 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8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5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88
第四节 破产法	90
课后思考题	94
第 7 章 合同法	9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0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12
课后思考题	116
第 8 章 担保法	117
第一节 担保概述	117
第二节 保证	119
第三节 抵押	122
第四节 质押	126
第五节 留置	128
第六节 定金	129
课后思考题	130
第 9 章 工业产权法	13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31
第二节 专利法	132
第三节 商标法	140
课后思考题	146
第 10 章 产品质量法	14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4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2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54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6
课后思考题	157
第 11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5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6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64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66

课后思考题·····	167
第 12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6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4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75
课后思考题·····	176
第 13 章 税法 ·····	17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77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8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7
课后思考题·····	190
第 14 章 保险法 ·····	19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91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2
第三节 保险公司·····	198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及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00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203
课后思考题·····	204
第 15 章 票据法 ·····	205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0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06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07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08
第五节 汇票·····	210
第六节 本票和支票·····	215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7
课后思考题·····	217
第 16 章 会计法 ·····	21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1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19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25
第四节 《会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29
课后思考题·····	232
第 17 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	23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33
第二节 行政复议·····	239
第三节 经济诉讼·····	242
课后思考题·····	248
参考文献 ·····	249

第1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内容提示

【学习本章要掌握】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法人的概念、设立法人的条件、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学习本章要了解】 法的基础知识和经济法律责任的有关问题，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课前案例

【案例1】 1996年7月26日，某市市容管理部门以加强商业条幅广告管理和美化市容市貌为由，下发文件规定，户外商业条幅广告由甲、乙两公司统一制作和悬挂，其他广告公司不得制作和悬挂，违者一经发现，将由市容管理部门取缔或予以罚款。

请思考

1. 若丙公司在户外制作和悬挂商业广告，市容管理部门将其取缔并罚款是否合法？
2. 丙公司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2】 1995年3月11日晚，在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即将高考的中学生贾某等正在就餐，桌上的卡式炉燃气罐突然爆炸，造成贾某脸部和双手深度烧伤。虽经治疗，贾某面部仍然被毁，给贾某造成巨大的身心伤害。

请思考

1. 该案消费者的什么权利受到侵害？
2. 若贾某起诉，法院应如何处理？

这两个案例均受经济法调整，前者是典型的政府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后者是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身体受到伤害，涉及消费者的安全权，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有了国家就有了法。自然，人们也会从各自的立场和角度给法下定义。

目前我国法学界公认的对法的解释是: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据此,我们可以把法的特征概括如下:

1. 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是法的本质特征。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会把有利于自己的规则和规范上升为法律,从而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

2. 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形式。制定是由立法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设法律的活动;认可是把原来存在的人们公认的习惯赋予法的效力。因此法有成文法和习惯法两种形式。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是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主要区别。比如道德主要靠舆论的力量来维持。法的强制性是法得以实施和被遵守的重要保证。

通过对法的特征的了解,我们知道了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就必然要把有利于自己的行为规范上升为法,从而要求人们遵守和维护政治、经济秩序。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因此法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现代社会,人们通常把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称之为法的一个部门。

目前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等。每一个部门法都调整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每一个部门法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其中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要素,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了必要的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在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属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二)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鼓励自由竞争,但自由竞争常会伴有不正当竞争且容易滋生垄断,这会损害消费者的权益和破坏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国家必须依法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属于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三)宏观调控关系

计划经济以微观调控为主,市场经济以宏观调控为主,同时自由竞争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要求国家加强宏观调控。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属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四)社会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成员在遇到风险后

的基本生活应给予保障,但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优抚安置法》等属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概念归纳如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概括和总结。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同时,经济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必然具有其自身的特征。

(一)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是指经济法直接调整经济关系,与一个国家的经济生活联系最紧密。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一系列规范经济生活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市场经济秩序得以初步建立。

(二)干预性

市场调节有很大的盲目性和滞后性。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注重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整和管理,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经济法是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之法,强调国家的意志,因此与强调个体意志的民法有明显的区别。

(三)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是指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用行政、民事、经济等多种方法调整经济生活,违反经济法要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等多种法律责任。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经济法充分吸收了其他部门法的调整方法和手段,使经济法发展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四)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是指经济法注重保护社会利益,协调国家和个体利益,因此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是“社会法”的代表。民法是个体本位,行政法是国家本位。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经济法特征的集中表现。

(五)表现形式的单行法性

经济法是由许多调整经济生活的单行法律法规组成的,这些单行法律法规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而民法和刑法则是以法典化形式表现的。经济法的单行法性使经济法具有更多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上升为权利义务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尽相同。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时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源和存在的基础。它是在人们的经济实践中,由多种经济行为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它不以任何社会个体的意志为转移,也不受法的有无影响而存在。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一种社会意志关系。这种意志关系反映的是国家意志。因为法律关系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法律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目的在于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同时,每一个经济法律关系要有具体的当事人参加,必然体现当事人的意志。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根据,法律正是通过规定权利义务内容来确定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经济法律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有其特性,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反之,社会经济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然而体现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既是统一的,又不是完全平等的。统一的方面占主导,表现为国家意志是优先的、首要的,当事人的意志是第二位的、从属的。当事人的意志只有符合国家意志,也就是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

2.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可以多种多样,但其实质都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义务必须一致;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当它们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两者也是一致的。无论放弃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还是推卸应对国家履行的经济管理义务,都是不允许的。

3.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市场调节主要运用经济规律,宏观经济调控是运用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存在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客观基础和层次;二是它们在各自的层次和范围有机地结合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体中。也就是说,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时,要自觉依据和运用市场法则,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市场调节时,也要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接受宏观调控。

4.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

我国的经济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组织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因此,在一般情况下,经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当事人都能自觉地行使和履行。然而在人们的思想觉悟还没有得到极大提高的情况下,总还会有一部分社会成员不愿意遵守国家法律,甚至采取各种方式加以破坏。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还必须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对违法者予以法律制裁。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完全靠当事人自觉实现,经济法律关系就失去了它应有的意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构成者,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物质和行为载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具体地得到落实和实现。没有客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无目的和无意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是连结主体与客体的纽带。三个要素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具有不同的作用范围,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在我国,作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经济法主体资格是由法律规定并赋予的。现阶段,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活动范围可分为:

1. 国家机关

(1)国家权力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它们主要是在计划法律关系、财政法律关系及其在行使决策、审批和监督等职能活动所发生的法律关系中,作为经济法主体出现。

(2)经济管理机关。主要包括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经济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是极为重要的,在参与宏观经济管理活动中,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它们都必须是拥有一定的独立支配财产的实体,有的须依法定程序取得法人资格。社会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类。

3. 内部组织

内部组织是指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内部单位。并非所有的内部组织都可成为经济法主体,只有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制的企业中,才可能拥有所谓的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独立利益的内部组织。

4. 公民

公民作为经济法主体,主要是指依法被批准参加某种经济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经济专业户、承包户、个人合伙等。他们在接受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宏观管理或与社会组织发生经济往来时,成为经济法主体。

5. 国家

国家主要是通过有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投资公司和国有企业,对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分别进行管理和经营。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作为经济法主体出现,只是在特殊情况下,

如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贸易协定或发行国家债券等时,才以经济法主体的身份出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反映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具体要求。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在多数情况下,同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因此,他们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享有的,在一定条件下实现其意志或利益的资格。其含义是:

(1)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自主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目的。

(2)为实现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权利主体有权要求义务主体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3)权利主体合法的经济利益因他人行为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保护,协助实现。

经济权利可分为原生权利和取得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经济法主体必须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表现为经济法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其含义是:

(1)经济法主体只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义务主体承担的经济义务不是无限度的,只需在法定范围内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

(2)义务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其应负的经济义务,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利得以实现。

(3)履行义务是一种受法律约束的行为。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国家要予以法律制裁,用强制力迫使义务人履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目标,经济法律关系也不能成立。

经济法律关系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实现当事人各方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以取得一定的财产、完成一定的工作或通过某一项智力成果来表现。因此,客体可分为财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1. 物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物,是指人类能够控制的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质资料,包括天然存在的和人工制造的。

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普遍最主要的客体,范围相当广泛,但并不是所有的物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受国家法律的严格限制。在不同的情况下,经济法对物有不同的规定和分类,如把物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限制流转物与非流转物等。